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澎湖縣(以下稱本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訂頒「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第九條（許可費徵收率變更），並自九十八年十月開辦第一家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以來延用至今。惟九十七年訂頒報財政部備查時，經財政部以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台財關字第零九七零零五零三五七零號函復以本辦法第一條引用欠妥，應予修正刪除；復以時空更迭，現行辦法因未盡周延，致多年來衍生諸多争端，故為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長遠發展，並杜絶爭議，使其回歸巿埸機制、活絡商機，為地方創造財富及就業機會，宜就制度、法令及實務各方面做全盤檢討，以使本項業務之推動順利進行並切合實際。另參酌「澎湖縣第二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權投標申請須知」相關規定，爰擬具「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增訂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應送本府備查。(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增訂年許可費之計算期間及逾期繳納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增訂申請人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五、增訂違反未於期限內營業及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依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有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之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
| 第 八 條 本府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之同意文件，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九年。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且將副本送本府備查，並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前項開始營業期限，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並經本府審核同意者，得酌予延長三個月。 | 第 八 條 本府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之同意文件，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九年，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者，同意文件失效。 前項期限，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並經本府審核同意者，得酌予延長三個月。 | 一、增訂申請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後應送本府備查，爰修正第一項。二、明定第一項期限為開始營業，爰修正第二項。 |
| 第 九 條 本府辦理同意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徵收經營許可費，其徵收費用金額依每月經營銷售總額，按申請人評選報價費率結果計收，該費率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六，且每年經營許可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年許可費之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原則；未滿一年者，以該年度實際營業月數為計算標準。 前項每月經營銷售額及應繳經營許可費數額應於次月十日前據實向本府申報，並於二十日前繳納，逾期繳納者自應繳納日起每逾二日加計百分之一滯納金，最高至百分之十五。 | 第 九 條 本府辦理同意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徵收經營許可費，其徵收費用金依每月經營銷售總額，按申請人評選報價費率結果計收，該費率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八，最高不得超過於百分之十六，且每年經營許可費不得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 | 一、增訂年許可費之計算期間方式，爰修正第一項。二、查「澎湖縣第二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權投標申請須知」第八條第五款規定，廠商漏報銷售額除應補繳經營許可費外，並自應繳日起每逾二日按該應繳額之百分之一計算滯納金，最高至百分之十五，並增訂逾期繳納許可費應加計滯納金，並為避免履約執行上發生爭議，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是項規定。 |
| 第 九 條之一 經本府同意設置免稅購物商店，並自核發同意書之日起七日內，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 |  | 一、本條新增。**二、**查「澎湖縣第二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權投標申請須知」第八條第一款前段規定申請人應於本府核發同意書七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並為避免履約執行上發生爭議，爰予以明文化。 |
| 第 十 條 經本府同意設置免稅購物商店於經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廢止其同意： 一、未依第四條所提經營計畫書內容，經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經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並没收履約保證金。 四、違反第九條規定經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 五、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並没收投標押標金。 | 第 十 條 經本府同意設置免稅購物商店於經營期間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廢止其同意：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者。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經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者。 四、未依第四條所提經營計畫書內容經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者。 | 一、為符本辦法規定之條文次序，爰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一款，餘款次依序遞移。二、增訂違反第八條規定，除廢止其同意外，併同沒收履約保證金，爰修正第三款。三、查「澎湖縣第二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權投標申請須知」第八條第一款後段及第五條第三款第六目之四規定，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本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投標押標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爰增訂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於修正第五款。 |